附件6

导师同意函

（学生姓名+身份证号码），XX学院/附属医院20XX级博士研究生。本人（导师姓名+工资号）作为其博士生导师，在此郑重承诺：

1．同意（学生姓名）申请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博士生项目，本人将在项目申请和实施过程中提供指导和咨询意见。若项目获得资助，承诺为其提供相关托举服务，包括但不限于为入选者提供参加学术沙龙、产学研合作对接、建言献策研讨、科普宣讲等各类学术会议、论坛、活动的机会。

2．获得资助后，项目经费由本人按照《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指导入选者合理使用。由于该项目实行“包干制”定额资助方式（资助标准详见附表），若中国科协资助经费不足，导师团队承诺将自行筹措解决资金缺口部分。使用其他经费共同支出时，需符合相关经费的管理办法规定。

3．若入选者在托举期内出现毕业、休学、退学等学籍信息变化或导师在托举期间退休、离职及其他有可能影响托举项目执行的情况，将及时通过二级单位向研究生院和科学研究院报告。

附表：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资助标准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资助范围 | 资助标准 |
| 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 | 每参加1场国（境）外学术会议定额资助人民币1万元；每参加1场国（境）内学术会议定额资助人民币0.5万元。 |
| 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| 对以第一作者（含共同第一作者）身份，在“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”入选期刊或中国科协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T1区期刊上每发表1篇论文定额资助人民币1万元；在T2区期刊上每发表1篇论文定额资助人民币0.5万元。当资助次数达2次及以上时，须至少有1篇高水平论文发表在中国期刊上。 |
| 出国（境）交流访学 | 对赴国（境）外一流大学和科研机构开展交流访学进行资助。对开展一个月（含）以内的交流访学，每次定额资助人民币1万元；对开展一个月以上、三个月（含）以内的交流访学，每次定额资助人民币1.5万元；对开展三个月以上的交流访学，每次定额资助人民币2万元。 |

导师签名：

2024年XX月XX日